

邵阳市第七中学校内道路改造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邵阳市第七中学校内道路改造工程

二、项目地点

邵阳市第七中学内

三、项目金额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上限为人民币：48.18 万元。

四、项目基本情况

1、本工程为邵阳市第七中学校内道路改造，主要工作内容有：校内道路路面层翻新，原绿化带改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增人行道栏杆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30 天，质量要求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承包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常驻施工项目现场，采购人将按照施工进度表严格考核项目负责人驻施工现场情况和项目进度完成情况，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项目现场的，将在项目结算中按 500 元/人/天扣除罚款，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内容，将在项目结算中按 2000 元/天扣除罚款。

2、按图纸施工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和现行的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响应甲方对工程的临时少量变动。

3、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4、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安全设施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5、建筑垃圾必须每日清运且用篷布覆盖，保障环境卫生及交通。

六、项目特别说明

1、结算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出具结算报告后，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按照相关财务流程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无息退还。

2、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 6 个月内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款项，并不计算利息。

3、本工程验收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因承包商施工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而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4、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 and 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5、本项目禁止挂靠、转让、和出借企业施工资质。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本工程保修标准按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版)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7、承包人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保管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8、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竞价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执行湘建建【2020】208号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人员数量不得少于4人，即：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具有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综合类C证；质量员具有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关键岗位人员须是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为无效证明材料。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

提供关键岗位人员近三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社保（含养

老、工伤、失业、医疗）缴纳证明和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在建工程包含有关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上和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的情形）。

注：2025年2月之后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以来为关键岗位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采购 不接受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二）、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授权人须是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近三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社保（含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缴纳证明，2025年2月之后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提交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提供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及以下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cxm.hunanjs.gov.cn/NoticeData_GS.html）。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按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进行合理报价，必须上传清单报价明细PDF版以及智多星版；如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有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可预见费等，均为不可竞争费，仅需响应，否则竞价无效。报价文件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投标报价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为避免恶意竞价，减少后期签证争议或出现弃标、废标的情况发生，有意参加竞价者进行现场踏勘，由法定代理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于本项目竞价截止之前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确保充分清楚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精准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踏勘的准确性由供应商自负，踏勘的费用与可能导致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施工中安全问题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施工矛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施工进度、质量、周期。

九、响应附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需求编制提交响应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清单报价明细智多星版及 PDF 版(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2、供应商报价未能响应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规定或报价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以及出现其他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形的，其竞价无效。报价截止后，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附件纸质文件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查。

3、未上传以上任何一项资料的视为无效竞价，上传资料不清晰不可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竞价。

4、供应商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公布有效期内）的竞价无效。

5、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同无效竞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邵阳市第七中学

联系人：申学成

电话：18673911998

单位地址：邵阳市大祥区邵水西路 306 号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及竞价响应文件；(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